

2025-26 年度「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」計劃書

一、背景與目的

1. 政策背景

- 教育局推出「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」，旨在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撥款（每校 25 萬港元），鼓勵公帑資助中學於初中階段開設其他語言課程，培養學生多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，銜接高中文憑試丙類語言科目（如日語、韓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等）。
- 此計劃響應 2024 年《施政報告》目標，強化香港「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」的獨特優勢。

2. 本校需求

- 本校致力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，希望透過參與此計劃培養學生：
 - 擴闊學生語言學習選擇，激發興趣。
 - 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競爭力。
 - 豐富校本課程，回應家長及社會對國際化教育的期望。
- 課程銜接性
 - 學生於初中兩年參與「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」，擴闊對學習不同語言的認知，透過課堂教授該語言之基礎詞彙、文法、文化等，從而增加學生對學習語言的興趣，建立語文基礎，為高中三年銜接高中文憑試丙類語言科目作準備。

二、計劃詳情

1. 申請資格與撥款

- 合資格學校：公帑資助中學（包括直資、官立、特殊學校等）。
- 撥款金額：一筆過 25 萬港元，成功於首輪申請的學校可用於 25/26 至 26/27 學年。
- 使用範圍：
 - **僱用外間服務**：提供面授或網上語言課程（優先選擇法語、德語、日語、韓語、西班牙語、烏爾都語）。
 - **購買教材**：教科書、作業（教材開支不得超過課程費用總額）。

2. 申請程序

- **第一輪申請**：2025 年 4 月 30 日截止，教育局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通知結果。
- 經校董會通過，支持學校參與計劃，於報名表中紀錄校董會通過之日期。
- 提交附件二表格。

三、執行方案

1. 課程規劃

- **語言選擇**：根據學生興趣調查結果，預計將設日語及韓語課程。
- **授課模式**：校內實體課程。首年為基礎班，翌年為進階班。
- **授課日期**：擬定於 2025 年 9 月至 4 月，每星期兩節，全年共 24 堂。
- **時間**：4:15pm – 5:30pm (一小時十五分鐘)
- **對象**：中一至中三
- **學生人數**：視乎開辦之語言(亞洲及歐洲語言的費用較大差異)、院校報價等因素
- **合作機構**：擬與本地認證語言機構（如香港德國文化協會、香港浸信會聯會專業書院、各大專院校）合作，確保師資專業性。

2. 財務管理

- 設立獨立分類帳目，嚴格遵守教育局採購指引（如通告第 4/2013 號）。
- 預算分配（示例）：

項目	金額（港元）
外間課程費用（兩年）	200,000
教材購置（教科書、作業）	50,000
總開支	250,000

3. 監察與問責

- 提交進度報告（2026 年 9 月）及終期報告（2027 年 9 月），並上載至學校網頁。
- 接受教育局抽查，確保資金運用合規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1. 學生層面

- 提升語言能力，增強自信。
- 提升跨文化認知。
- 銜接高中選修丙類語言科目，增加文憑試選科優勢。
- 增加學生海外升學機會。

2. 學校層面

- 強化課程多樣性，吸引優質生源。
- 建立與國際教育機構的合作網絡。

五、風險與應對措施

1. 風險：

- 學生參與率低，對學習新語言缺乏興趣；學生未能應付中英文語文科目，或因此缺乏信心，未會嘗試學習新語言。
- 外間機構合作不穩定。

2. 應對措施：

- 於開辦課程前向學生收集意見，開辦學生感興趣之語言課程，並與課程提供機構討論具體課程內容，配合學生能力編制教材，藉以讓初中學生能較易掌握基礎詞彙、文法等，獲得成功感，建立信心，繼續學習，建立語文基礎。
- 提供展示機會，例如「文化節」，讓學生能夠透過課堂所學，向其他同學分享學習成果，藉此建立堅持學習語言之信心，同時向其他同學宣傳，吸引其他初中學生參加。
- 適時收集學生意見，評估課程吸引力，調整教學模式。
- 簽訂明確合作協議，保障服務質素。